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4
正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7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8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8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9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0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1
八、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13
九、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13
十、收购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3
十一、结论意见.....	15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刘春茂先生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您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刘春茂收购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而编制的《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收购人刘春茂先生承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及书面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字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当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鼎商动力/公众公司	指	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刘春茂
转让人	指	刘攀
青岛济元	指	青岛济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刘春茂受让转让人刘攀持有的青岛济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89.4118%股权，从而间接收购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单位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刘春茂先生，男，汉族，194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户籍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兴路712号9号楼2单元101户，身份证号码370202194811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6月至2008年5月在青岛海洋渔业公司渔轮修造厂工作，负责船舶维修以及其他技术工作；2008年5月至2015年6月退休无业；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担任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2021年2月，无业；2021年2月至今担任鼎商动力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信息披露负责人。

(二) 收购人最近2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收购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未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格说明

1、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收购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无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鼎商动力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收购人无需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要求

收购人通过受让青岛济元股东部分股权的方式成为青岛济元的控股股东，并通过控股青岛济元取得鼎商动力的实际控制权，从而间接收购鼎商动力。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收购人并非直接受让鼎商动力的股份，无需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五条关于自然人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3、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其他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参股或者控股其他企业的情况。

(五) 收购人与鼎商动力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刘春茂担任鼎商动力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信息披露负责人，与被收购人鼎商动力实际控制人刘攀先生为父子关系，被收购人控股股东青岛济

元为被收购人鼎商动力实际控制人刘攀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收购人与鼎商动力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并非直接受让鼎商动力股份，无需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五条关于自然人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诚信记录良好，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收购人刘春茂先生通过受让鼎商动力控股股东青岛济元的1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青岛济元89.4118%的股权的方式间接收购鼎商动力3,509,860股股份，占鼎商动力股本总额的44.7116%。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刘春茂持有青岛济元89.4118%的股权，成为青岛济元的控股股东，并成为鼎商动力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2021年4月15日，收购人刘春茂与转让人刘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就股份转让的标的、价格及付款方式、转让股权无瑕疵的承诺与保证、股权转让后的权利义务、生效条件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转让价格

转让人同意将其持有青岛济元89.4118%的股权以人民币352,740.93元转让给收购人，收购人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2、付款方式

收购人同意在《股权转让协议》订立后30日内，以现金形式将转让人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52,740.93元支付给转让人。

3、转让股权无瑕疵的承诺与保证

转让人保证其所转让给刘春茂的公司股权，是转让人合法拥有且具有完全处分权，该股权没有进行出质登记，没有被司法机关冻结，无股权纠纷，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转让人承担。

4、股权转让后的权利义务

股权转让后，转让人在青岛济元享有的 89.4118% 股东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转由收购人享有和承担。

5、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系本次收购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情形。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前述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青岛济元间接持有的鼎商动力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已对前述股份限售规定出具《收购人关于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同时，收购人担任鼎商动力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信息披露负责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鼎商动力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刘春茂先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无需履行授权及批准程序。本次收购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

2、转让人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交易的转让人刘攀先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无需履行授权及批准程序。本次股权转让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收购及相关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予以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 控制公众公司股份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实现对鼎商动力的收购。收购人刘春茂收购刘攀间接持有的被收购人鼎商动力股份 3,509,860 股，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2,740.93 元。

(二) 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以自有资金进行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处分权，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鼎商动力的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 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现金银行转账，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第5号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收购人刘春茂与鼎商动力原实际控制人刘攀系父子关系。本次收购系家庭成员间内部股权调整间接导致，无其他特殊目的。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后续计划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情况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无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无对公司管理层调整的计划。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无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无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无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均为青岛济元。

本次收购将导致鼎商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鼎商动力的实际控制人由刘攀变更为刘春茂。本次收购实施前，鼎商动力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鼎商动力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实施前，鼎商动力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鼎商动力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同时，收购人为保证鼎商动力稳定经营，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鼎商动力的主要业务、人员、治理结构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收购对鼎商动力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刘春茂成为鼎商动力的实际控制人。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保证鼎商动力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鼎商动力的独立经营；本人保证鼎商动力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不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保证鼎商动力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人。”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刘春茂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鼎商动力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存在投资任何与鼎商动力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当前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开展与被收购公众公司存在竞争或者类似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被收购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被收购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被收购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被收购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它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被收购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被收购公众公司，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被收购公众公司。

4、上述承诺在作为被收购公众公司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被收购公众公司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我本人承担。”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刘春茂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与鼎商动力不存在关联交易。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鼎商动力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予以办理，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应当公平合理，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不会以任何方式损害鼎商动力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承诺不利用在鼎商动力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鼎商动力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鼎商动力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和转移鼎商动力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鼎商动力违规提供担保。

4、上述承诺在作为被收购公众公司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被收购公众公司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我本人承担。”

八、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九、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人刘春茂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与鼎商动力不存在关联交易，亦不与鼎商动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默契。

十、收购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刘春茂出具了《关于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承诺：“向中介机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并对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损失或赔偿事项，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产生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关于与被收购公众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情况的有关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确保鼎商动力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关于与被收购公众公司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情况的有关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 关于股份不存在股权纠纷、委托持股等情况的承诺函

收购人刘春茂出具了《关于股份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委托持股等情况的承诺函》，承诺：“本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权属真实、清晰，收购完成后所持有的鼎商动力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权代持或者其他类似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六) 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刘春茂出具了《关于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本人持有鼎商动力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除此之外，本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亦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七) 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刘春茂出具了《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在成为鼎商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将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置入公众公司鼎商动力；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类似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本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相关关联方不借用公众公司名义对外进行宣传。在监管政策明确后，将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政策。”

(八)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为了保证收购人履行前承诺，收购人刘春茂出具了《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声明及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符

合《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姜德源

姜德源

经办律师:

刘振

刘振

执业证号: 14403201710964480

尤英秋

尤英秋

执业证号: 14403201410053152

2021年4月26日

